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2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28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李良、李伟：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年度报告》中记载的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中“截至本报告期末，和辉基金累计收到钱江陵周及周晓明各类款项2.37亿元”以及股东总数披露不准确。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更正了上述错误。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董事会秘书李伟未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你公司决定对你公司及李良、李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一条规

定，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特快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诉讼，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整改措施

1. 经自查，发现《2026年年度报告》存在两处信息披露错误，公司现已对《2026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更正〈2026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公司将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对本次年报编制涉及的编制人员、复核责任人员予以内部严肃处理。同时组织财务、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开展年报编制、信息披露合规专项培训，压实岗位职责，强化合规意识。后续年报编制工作将实行提前统筹排期，细化分解填报节点，对关键数据执行双人交叉复核机制，坚决防范同类低级错误再度出现，保障公司后续定期报告实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9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开工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	数量	
工程（含设计服务项目）	12	30,481.192	150	1,439,073.03
合计	12	30,481.192	150	1,439,073.03
			7	4,536.12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由于统计口径等原因可能导致上述数据与定期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以下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1. 2021年7月，公司与黄冈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江苏洋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标段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业务模式为EPC总承包模式，整体工期为3665日历天，本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968.70万元，已收到回款合计35,661.86万元。发包方属于连云港市属企业，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2. 2023年10月，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及河南省豫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清丰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2024年各方签订关于《清丰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同》，公司涉及合同金额为94,946.86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79.10万元，已收到回款合计57,878.10万元。项目发包方为政府平台，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3. 2024年12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方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联合体签约合同金额为313,698.49万元，业务模式为EPC总承包模式，整体项目工期为670日历天，2025年6月各方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00.74万元，已收到回款合计69,685.60万元。项目属于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发包方属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4. 2022年9月，公司与河南省卓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为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与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河南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公司涉及合同金额为61,180.13万元，整体施工工期900日历天，本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74.40万元，已收到回款合计39,721.30万元。该项目是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发包方属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6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6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增持主体：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拟增持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万元；
- 3.拟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 4.拟增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关于增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拟增持主体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拟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735,5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0.74%。
- 3.拟增持主体在北京电控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 4.拟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8.本次拟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完成其所直接持有的三股份。

9.本次增持计划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提示

-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73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6人），董事王卓先生、董事徐阳甫先生、董事赵悦先生、独立董事李树奇先生、独立董事顾顺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刘陈旭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获得通过。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总经理周志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王天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个人简历

王天昊，男，40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公司律师。历任公司法务部副部长、部长，天津泰达集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扬州万运和南京新城联合党支部书记（兼），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兼）。兼任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大学学历，法学专业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14:30。（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吴中林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6人，代表股份248,010,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4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44,679,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1人，代表股份3,330,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3人，代表股份3,381,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0,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1人，代表股份3,330,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情况：

同意247,64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90%；反对397,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4%；弃权10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82,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97%；反对397,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51%；弃权10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52%。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马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中马合伙”）持有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2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1%。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雪梅女士是云中马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云中马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云中马合伙于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云中马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028,541股，减持比例由5.111%变动至3.180%。云中马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雪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2.23%变动至1.92%，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姓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是
持股数量	7,028,541股
持股比例	5.111%
前十大股东排名	前10名取得7,028,541股
前十大股份来源	首发
减持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是
持股数量	16,700股
持股比例	0.012%
前十大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取得取得:16,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第一组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雪梅）	7,028,541	5.111%	刘雪梅女士为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雪梅	16,700	0.012%	
	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7,046,241	6.122%	
	合计	7,046,241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持股数据如有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云中马合伙一致行动人刘雪梅女士不参与本次直接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主体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3日
减持数量	2,656,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656,000股
减持前持股数量	90,306,410.00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	87,650,360.00股
减持比例	3.021%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1.052%
当前持股比例	4,372,141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80%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日期	2026年7月30日
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限说明	自2026年7月30日起
下届分类基金的基金名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A
下届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206
该下届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30日起（含2026年7月30日），恢复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代码：A类002996，E类006047）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盈享稳健资产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盈享稳健资产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盈享稳健资产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	0265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法律法规、《长信盈享稳健资产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合同（FOF基金合同）》和《长信盈享稳健资产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届分类基金的基金名称	A
下届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02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起（含当日）开始计算。
2.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起（含当日）开始计算。
3.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起（含当日）开始计算。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盈享稳健资产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盈享稳健资产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王靖女士已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选举彭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胡贤君先生、徐锦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杨飞先生已辞去董事职位，公司拟选举何树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选举董事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李金福先生已辞去财务总监职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选举董事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8月13日14: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朗明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3日

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30，下午1:3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3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投票人对所有议案与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决议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朗明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3、联系电话：0755-29618132；

4、传真：0755-27335648；

5、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网络方式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注“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传真到达时间不应迟于2026年8月12日15:00；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8月13日14:00分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13:00-14:00，登记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朗明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7、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0756-29618132
- 传真:0756-27335648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授权代理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任一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选举董事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杨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杨飞先生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李金福先生出具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金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李金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树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原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	离任原因	是否能在原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飞	非独立董事	2026年7月28日	2026年11月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李金福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28日	2026年11月6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总监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或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杨飞先生及李金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已做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飞先生、李金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树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三、董事会